化街办〔2023〕55号

化龙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化龙桥街道燃气油气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街道相关科室、各社区：

根据区安委会的部署安排，现将《化龙桥街道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化龙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化龙桥街道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化龙桥辖区燃气安全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切实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重庆市渝中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渝中安办〔2023〕56号），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重庆市渝中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压实企业（用户）主体责任、部门属事责任、街道属地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全链条“大起底”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健全管理机制，强化数字化智能化支撑，推动城镇燃气油气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建立城镇燃气油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标本兼治。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根本，采取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健全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法规标准、老化管道更新改造、科技赋能等治标治本措施，着力破解燃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促进辖区燃气油气安全长治久安。

坚持压实责任、齐抓共管。突出抓好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隐患整治攻坚，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落实好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除风险隐患排查盲区死角、企业安全管理漏洞，形成齐抓共管的燃气安全管理格局。

（三）工作目标

用3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辖区燃气油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切实消除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油气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全面完成对排查出风险隐患的整治，构建辖区燃气油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2025年底前，夯实燃气安全管理基础，基本建立辖区燃气油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实施步骤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

在前期开展燃气安全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对燃气油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

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油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要盯牢风险隐患整改，全面完成排查出安全隐患的整治；要及时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

深入剖析燃气油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实行标本兼治，突出源头管理。2025年底前，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城镇燃气油气安全管理体制，强化“三管三必须”责任，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持续提升燃气油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推动燃气油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油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集中攻坚

1．对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配合区消防支队实施处罚。（牵头科室：应急办、经发办、综合执法办公室，配合单位：各社区）

2．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配合区消防支队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牵头科室：应急办、经发办、综合执法办公室，配合单位：各社区）

3．发现餐饮企业使用禁止使用的50千克“气液双相”气瓶、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二甲醚）气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等的，要及时移送市场监管所，由其对生产、流通企业进行溯源治理，依法处罚并追究刑事责任。（牵头科室：经发办，配合科室：应急办、规建环办，各社区）

四、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1．督促使用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的餐饮企业（用户）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定期开展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和用气单位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应急明白卡”。推广智能型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鼓励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提供燃气安全服务。（牵头科室：经发办，配合科室：应急办，各社区）

2．督促各类单位加强建筑红线内（产权范围内）燃气管道设施运行维护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牵头科室：经发办，配合科室：规建环办、应急办、各社区）

3．督促餐饮企业（用户）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及时排查整治隐患。（牵头科室：经发办，配合科室：相关科室，各社区）

4．将居民用户燃气安全管理纳入网格化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类网格员、社区、物业等作用，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入户检查、隐患整治、应急处置、燃气设施保护等融入到相关工作中，确保居民用户入户检查到位、隐患整治到位，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户内软管安全排查整改、安全装置加装等工作顺利实施。（牵头科室：党建办、平安办，配合单位：各社区）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

1．建立燃气安全宣传制度，制定年度、月度宣传计划，充分利用网络媒介、挂图、户外电子屏、广告屏、宣传栏、标语等，广泛进行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常识知识、案例警示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自觉抵制“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确保燃气使用环节安全。（牵头科室：党建办，配合科室：应急办、经发办、各社区）

2．持之以恒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辖区街道、机关、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将燃气安全知识纳入各类安全会议培训内容，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牵头科室：党建办，配合科室：应急办、经发办、各社区）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化龙桥街道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街道书记、主任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各社区等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经发办，负责日常调度、督导、协调，台账统计等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专项整治期间，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研究、督导燃气安全，落实燃气安全管理责任，解决制约、影响燃气安全的重大问题。各责任科室的分管领导要抓好本科室任务的具体落实，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各牵头科室要按任务分工抓好落实，各配合科室要全力配合，合力完成辖区燃气油气安全整治，维护辖区安全。

（三）提升工作合力。要协调区级部门、街道科室、物业企业联动开展排查整治，既要防止排查整治死角空挡，也要避免多头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经营。要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照专项整治任务和要求，自查自改燃气油气安全风险隐患。要组织动员燃气、特种设备、消防、危险化学品、燃气产品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燃气企业、安全评价机构、安全检测机构等单位参与排查整治、制度建设等工作，做到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真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工作质量。

（四）建立台账清单。 街道各责任科室、各社区要建立燃气油气安全管理台账、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对排查的对象、风险隐患逐一登记在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行立改，消除隐患。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确定有效管控措施，明确整治责任人、完成时限，限期办结、动态清零，防范风险隐患上升为安全事故。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也要做好记录，确保全覆盖、底数清、控风险、消隐患。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要启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

（五）强化信息报送。集中攻坚阶段每月11日、25日前，全面巩固提升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每月22日前，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专项整治期间，如果有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请及时报送工作专班。

工作专班办公室联系人：肖会，联系电话：023-63626020。

 附件：化龙桥街道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人员名单

化龙桥街道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专班人员名单

# 为加强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经街道党工委会研究同意，成立化龙桥街道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人员如下：

组 长：付 云 街道党工委书记

 胡朱信 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王战鸣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郭 辉 街道纪工委书记

 赵卫东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海军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熊 捷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云嫱 街道党工委宣统委员

 黄劲衡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曾 莹 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成 员：街道各科室、各社区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经发办，负责日常调度、督导、协调，台账统计等工作。